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以下组织之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气体盘查清册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 18 号

QHD-A01, QHD-A02, QHD-A03, QHD-A05, QHD-A11, QHD-A12, QHD-A13,
QHD-A15, QHD-A16, QHD-A25, QHD-B01, QHD-W01, QHD-SS01, QHD-SS02,
QHD-S03, QHD-S05, QHD-S07, QHD-S08

已依据 ISO 14064-3:2006 核查符合以下要求

ISO 14064-1:2006

直接排放量
10,976.47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能源间接排放量



SGS 与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 102 国道以南腾飞路以西(下文称作“客户”)签订合同, 依据

ISO 14064-3:2006

核查由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 18 号 QHD-A01, QHD-A02, QHD-A03, QHD-A05, QHD-A11, QHD-A12, QHD-A13, QHD-A15, QHD-A16, QHD-A25, QHD-R01, QHD-W01, QHD-SS01, QHD-SS02, QHD-S03, QHD-S05, QHD-S07, QHD-S08 (下文称作“责任方”)以温室气体报告形式提供的温室气体表明。涵盖从 2013 年

QHD-A25, QHD-R01, QHD-W01, QHD-SS01, QHD-SS02, QHD-S03, QHD-S05,
QHD-S07, QHD-S08。

- 组织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流程:
 - 制造和销售印刷电路板。
- 温室气体源、汇和/或库包括: 责任方 2014 年温室气体报告中所提出的温室气体源。
- 温室气体种类包括: 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亚氮 (N₂O)、氢氟碳化物 (HFCs)、全氟化碳 (PFCs) 和六氟化硫 (SF₆)。
- 采用的全球变暖潜能: 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AR5)。
- 以下期间的温室气体信息已被核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核查声明的预期使用者: 私人使用者。

目标

本次核查之目的是通过客观证据审查:

- 温室气体排放量是否如组织的温室气体声明所述
- 所报的数据是准确的、完整的、一致的、透明的和没有实质错误或遗漏。

准则

核查依据的准则是 ISO 14064。

实质性

基于温室气体声明的预期使用者的需要, 本次核查的实质性定为 5%。

结论

责任方提供了基于 ISO14064-1:2006 的要求的温室气体声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之温室气体信息所披露的 223,171.84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经 SGS 核查达到合理保证等级, 与商定的核查范围、目标和准则一致。

SGS 的方法是基于风险, 理解所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相关的风险并加以控制, 从而减轻风险。我们的检查包括评估与排放量有关的证据和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披露。

SGS 计划并执行工作来获取必要的信息、解释和证据, 以提供合理保证等级, 确保能公正地陈述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责任方的温室气体排放。

SGS 核查责任方以 2014 年温室气体报告之方式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 包括评估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和报告计划或协议。这次评估包括收集用以支持所报数据的证据, 以及检查所参考的协议的条款是否一致地和适当地应用。

责任方递交的温室气体声明

- 是为实质正确的, 且为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之确实展现, 及
- 是依据 ISO 14064-1:2006 对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而制备的。

本声明必须与责任方 2014 年温室气体报告之方式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解释说明。

注: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按 SGS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服务通用条款发放此温室气体核查声明。此声明的内容基于核查结果编制。可向责任方: 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 102 国道 115 号